

关于对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0]361Z036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对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0]361Z036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关于对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对问询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对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公司”或“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事项 2 提到：“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6.05 亿元，占总资产的 47.30%，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 1,916 万元。请说明：（1）年报披露，你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 年以内计提比例 0.5%，1-2 年计提比例 5%，2-3 年计提比例 30%。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应收账款历史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3）请结合上述问题（1）和（2）的回复，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年报披露，你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 年以内计提比例 0.5%，1-2 年计提比例 5%，2-3 年计提比例 30%。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英特集团	0.50	0.50	10.00	20.00	50.00	70.00	100.00
国药股份	1.00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南京医药	0.50	0.5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九州通	0.50	0.50	5.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瑞康医药	0.50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柳药股份	0.25	5.00	10.00	20.00	40.00	70.00	100.00
同行业平均值	0.54	1.42	9.17	25.00	73.33	86.67	100.00
同行业中位值	0.50	1.00	10.00	25.00	73.33	86.67	100.00
鹭燕医药公司	0.50	0.50	5.00	30.00	50.00	70.00	100.00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9 年末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英特集团	487,910.35	4,560.06	0.93
国药股份	1,108,102.78	15,688.35	1.42
南京医药	746,262.77	17,618.92	2.36
九州通	2,326,401.48	35,081.37	1.51
瑞康医药	1,587,666.92	23,808.78	1.50
柳药股份	606,489.68	7,552.01	1.25
同行业平均值	—	—	1.50
鹭燕医药公司	360,520.28	3,961.81	1.10

上表中半数同行业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5%，公司与同行业中位值无明显差异；公司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为 5%，低于同行业 10%的中位值水平；公司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为 30%，高于同行业中位值水平。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无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客户以公立医院为主，客户信用好，支付能力有保障，应收账款回收确定性较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业务实际相匹配。

2、应收账款历史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2019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次年 1-6 月的累计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份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次年 1-6 月回款金额	次年 1-6 月回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2019 年	360,520.28	296,392.01	82.21
2018 年	281,265.01	235,168.47	83.61

年 份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次年 1-6 月回款金额	次年 1-6 月回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2017 年	222,256.05	188,305.68	84.72

根据以上各年度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数据统计，公司历史期末应收账款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均已绝大部分回款。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较好，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3、请结合上述问题（1）和（2）的回复，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结合上述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坏账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坏账客观证据和计算坏账准备的控制；

（2）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抽样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测试管理层使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①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和坏账准备计提表，选取样本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及测算坏账准备计提计算的准确性；②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测试过程使用的信息和相关假设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检查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选取样本对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执行函证程序，验证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真实性；

（5）对期末大额应收款项进行期后回款检查，评价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鹭燕医药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问询函事项 3 中提到：“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17.57 亿元，占总资产的 23.33%，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17.44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跌价准备 1,487 万元。请说明：（1）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库龄情况。（2）请结合存货库龄、主要商品预计售价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主要过程，以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库龄情况

期末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余额、占比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库存商品构成占比（%）
药品	129,539.87	12,128.14	1,386.12	143,054.13	81.37
医疗器械	19,017.39	2,778.99	834.64	22,631.02	12.87
其他	7,321.43	1,724.84	1,084.22	10,130.49	5.76
小计	155,878.69	16,631.97	3,304.98	175,815.64	100.00
库龄占比（%）	88.66	9.46	1.88	100.00	—

由上表可见，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由药品和医疗器械构成，超过 98%的库存商品库龄在 1 年以内，长库龄的库存商品占比较小。

2、请结合存货库龄、主要商品预计售价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主要过程，以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年末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093.16	257.53	161.89	1,512.58
库存商品	155,878.69	16,631.97	3,304.98	175,815.64
其他	28.65	—	—	28.65
小计	157,000.50	16,889.50	3,466.87	177,356.87
库龄占比（%）	88.52	9.52	1.96	100.00

医药流通企业的医药产品仓储及配送必须满足终端及时性、不确定性及突发传染性疾病的急迫性的供应需求；同时，医药流通企业还需应对医药工业生产的周期性和

在途运输的不确定性。因此，医药流通企业必须对医药产品保持一定的库存量。此外，因医药产品的特殊性，医药产品的效期管理比一般商品更为严格，超过效期的医药产品履行相关程序后必须予以销毁。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依托先进的信息系统，对存货的库存量、批号、效期进行统一管理；通过以销定购、制订合理最低库存、近效期促销等举措有效控制公司的库存；通过提高库存周转效率、效期管理、与供应商达成退换货条款避免造成存货的呆滞损失。公司超过 98% 的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长库龄的存货占比较小。

（2）主要商品预计售价

公司对于存货估计售价采用最新的中标价格或者最近的销售价格确定。

（3）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主要过程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①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英特集团	9.47	8.70	9.10
国药股份	12.12	11.57	17.03
南京医药	10.42	10.48	9.87
九州通	6.49	6.10	6.06
柳药股份	9.42	8.75	8.60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瑞康医药	6.98	6.47	6.68
同行业平均值	9.15	8.68	9.56
鹭燕医药公司	9.00	8.91	8.40

2017年-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40、8.91 和 9.00，呈逐年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存货周转情况不断改善。同行可比上市公司中，除国药股份因麻精特药及进口药品全国分销（调拨）占比较大，导致其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公司外，其余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在 6 至 9 之间，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

②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年末存货余额	2019年末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英特集团	262,903.19	123.46	0.05
国药股份	336,675.89	1,030.13	0.31
南京医药	371,928.16	168.92	0.05
九州通	1,409,318.48	2,163.59	0.15
柳药股份	21,934.00	—	—
瑞康医药	364,760.39	—	—
同行业平均值	—	—	0.09
鹭燕医药公司	177,356.87	1,486.83	0.84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估计售价及估计的销售费用采用更保守的估计。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仓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较短，报告期末公司比较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存货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
- （2）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并观察毁损、过期失效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3) 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对管理层计算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

(4) 获取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选取样本测试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鹭燕医药公司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问询函事项 4 中提到：“2018 年 6 月，你公司完成对禾创药业 100% 股权的收购。禾创药业因为贵阳德昌祥药业信托贷款 2 亿元提供连带担保而被华融渝富起诉，涉及金额 2 亿元及利息。目前该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请结合上述案件的诉讼结果，说明禾创药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你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回复

1、请结合上述案件的诉讼结果，说明禾创药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 案件诉讼进展情况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 71 执 411 号]，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创药业”）作为被执行人之一，对债务人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应付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贷款本金 2 亿元及相关利息等 3,580 万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0 年 3 月 4 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川 71 执异 6 号]，上述案件项下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渝富”）。

2020 年 4 月 29 日，申请执行人华融渝富与被执行人德昌祥、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成都国联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联发”）、禾创药业、邓杰、邓杨易、龙险峰及张岳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各方同意，由成都国联发继续开发新都科达中心项目（本案抵押土地上在建项

目名称，若后续名称发生变更，以最终项目名称为准），销售回款除支付已实际发生的建设工程款外，剩余部分优先用于清偿本案债权。成都国联发应无条件配合申请执行人对项目实施监管，具体监管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申请执行人对项目开发、销售给予必要协助。为推进项目开发、销售，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支持成都国联发与本项目开发、销售有关的必要的融资需求。

②申请执行人同意，在本和解协议持续履行且未出现本和解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任何情形的前提下，不向法院申请对禾创药业采取进一步强制执行措施。

③禾创药业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向申请执行人指定的收款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 万元），履行了部分保证责任。申请执行人已申请执行法院解除对禾创药业其中一个银行账户（开户行：建行厦门湖里高新支行，账号：3515011090780900****）的冻结。

④禾创药业承诺于本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冻结账户（开户行：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账号：3985018800014****，下称“光大冠城支行账户”）存入不低于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 万元）。经确认光大冠城支行账户余额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后，解除对禾创药业其他银行账户的冻结，但光大冠城支行账户不解除冻结。本案债权清偿完毕前，禾创药业保证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动、经营活动不作重大调整。

2020 年 5 月 12 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9）川 71 执 411 号《结案通知书》，因当事人已达成书面执行和解协议，本案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如被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内容，申请执行人华融渝富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截止目前因上述担保事项法院实际已查封冻结财产情况：

①查封成都国联发土地使用权 1.8 万平方米；

②查封担保人邓杨易名下房产 1 套（面积 188.96 平方米）；查封禾创药业名下房产 4 套；（注：原禾创药业于 2018 年 5 月实施派生分立，分立为禾创药业和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公司”），原禾创药业拥有的房屋分立后归属于瑞达公司；目前尚有 4 套房产因未办理产权变更，仍登记于禾创药业名下；

③冻结禾创药业银行账户金额合计 1,600 万元。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执行和解协议》正常履行，禾创药业已经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 万元），履行了部分保证责任并继续保留 1,600 万元

处于冻结状态。申请执行人将以成都国联发新都科达中心项目的销售回款优先偿付债权，未再向禾创药业采取进一步强制执行措施。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因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禾创药业原股东，以下简称“贵州明润”）等未披露禾创药业对外担保事项违反《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贵州明润返还履约保证金1,500万元，承担违约金800万元，对禾创药业及公司因担保事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要求瑞达公司、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方，以下简称“汉方制药”）就贵州明润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公司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贵州明润、瑞达公司、汉方制药资产。

2019年12月16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川01执保607号]，裁定查封瑞达公司房产、冻结瑞达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瑞达公司所持相关公司股权（涉及出资金额共计2,520万元）以及冻结贵州明润银行账户，以上被保全财产以变现金额合计人民币2,310万元为限。

2020年5月8日，公司和禾创药业向成都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贵州明润及瑞达公司赔偿公司损失2,000万元，赔偿禾创药业损失62.31万元（损失计算时间均截至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转递材料收据》，确认收到公司及禾创药业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目前案件正在一审过程中。

2、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禾创药业已按《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万元），履行了部分保证责任并继续保留1,600万元处于冻结状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已向申请执行人华融渝富支付的上述款项外，禾创药业对外担保涉诉事项不涉及其他担保责任执行或款项偿还事项。

公司在积极督促担保事项各方妥善解决纠纷的同时，已通过起诉禾创药业原股东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申请财产保全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综合《执行和解协议》及其履行情况，截至目前，禾创药业担保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

(1) 禾创药业担保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执行和解协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新都科达中心项目工程概况、国联发土地估价报告等文件资料，假设新都科达中心项目正常开发并销售，成都国联发预计可取得房屋销售收入超过 6 亿元，扣除建设工程施工成本等净收入约 3.7 亿元，可以覆盖德昌祥应付华融渝富的 2 亿元信托贷款及利息。具体测算如下：

①项目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6.03 亿元

物业类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不动产总价值（元）
临街商业（1-2F）	5,830.95	25,400.00	148,106,130.00
住宅	34,038.53	11,000.00	374,423,830.00
办公	6,620.08	7,500.00	49,650,600.00
物业类别	车位个数（个）	单价（元/个）	建成价值（元）
地下机动车位	409.00	76,000.00	31,084,000.00
合计			603,264,560.00

②项目开发成本、费用合计 2.33 亿元

其中：项目开发建筑成本 1.56 亿；开发销售费用及税收，包括管理费用 290.78 万元、销售费用 1,096.85 万元、增值税及附加额 4,242.56 万元、土地增值税预征 860.48 万元、土地取得税费 937.85 万元、不可预见费 285.08 万元，合计 7,713.58 万元。

③可用于偿债金额 3.7 亿元

可用于偿债金额=开发完成后房地产价值（6.03 亿）-项目开发建筑成本（1.56 亿）-开发销售税费（0.77 亿）=3.7 亿。

④计算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案件本息剩余应偿付金额 27,028.24 万元。该项目若能顺利完成建设，实现 38%销售即可覆盖所有开发支出，实现 83.45%销售即可覆盖所有担保债务。

根据成都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成都调查队 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布的《2019 年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披露的成都市 2019 年含预售在内的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住宅销售面积、销售额计算。2019 年成都市商品房销售均价 1.089 万元/平方米，住宅销售均价为 1.18 万元/平方米。项目测算销售均价 0.94 万元/平方米，较市场均价低 13.68%，项目住宅测算销售均价 1.1 万元/平方米，较市场均价低 6.78%。

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配套设施成熟，交通便利。经查询周边二手住宅市场成交情况，周边二手住宅成交均价超过 1.2 万元/平方米。项目测算价格较市场价格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预计项目顺利完成市场价值变现的可能性较高。

基于上述分析，该土地使用权变现价值可全部覆盖所担保债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 71 执 411 号]，禾创药业承担了连带责任的现时义务，但是结合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律师意见及所有可获得的证据等判断，公司进一步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禾创药业垫付担保责任款项，预计能够获得足额赔偿

公司及禾创药业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禾创药业原股东贵州明润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要求瑞达公司、汉方制药就贵州明润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并查封了瑞达公司名下的房产及部分股权。2019 年 12 月 16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川 01 执保 607 号]，裁定如下：

①查封瑞达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的房产，查封期限三年；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地坐落	土地用途	分摊土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1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06791 号	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 39 号 1 栋 1-8 楼	商务金融用地	664.12	4,899.00
2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06791 号	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 39 号 1 栋 1-4 楼	其他商服用地	146.41	1,080.00
3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10790 号	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 39 号 3 栋	住宿餐饮用地	167.58	700.00
4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10802 号	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 39 号 2 栋	住宿餐饮用地	229.47	229.47
5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10803 号	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 39 号 4 栋	其他商服用地	143.50	143.50

②冻结瑞达公司在成都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的账户内的存款，冻结期限一年；

③冻结瑞达公司持有的成都禾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比例 60%，出资金额 1,920 万元），冻结期限三年；

④瑞达公司持有的成都禾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比例 60%，出资金额 600 万元），冻结期限三年；

⑤冻结贵州明润在中国银行贵阳市甲秀支行的账户内的存款，冻结期限三年。

以上财产的保全，以被保全财产变现金额合计 2,310 万元为限。

四川鹏源鑫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保全的瑞达公司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川鹏源鑫咨字（2020）第 003 号]《房地产咨询估价报告》，已保全的瑞达公司房地产市场公司评估价值为 7,195.13 万元。保全的资产设有 3,000 万元的抵押，公司为第二顺位求偿权利人。保全资产可变现价值可覆盖禾创药业已支付的 2,000 万元，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另外，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收购禾创药业的交易价款按条件分期支付，截至目前，公司仍有约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因发生对外担保诉讼等事项而尚未支付；该尾款约定初衷为防范交易风险，避免交接资产于交易协议签署及交割时未披露或发现的风险或损失。因此，在贵州明润等应承担违约责任但拒不履行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及上述协议约定，主张将相关股权转让尾款扣除交割资产损失后的余额抵销违约责任之债务。

（3）禾创药业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禾创药业业绩持续增长，业务及经营状况良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禾创药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20,626.25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3,173.61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的方法及假设条件为：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根据禾创药业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零。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2.14%。

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禾创药业进一步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禾创药业已经承担的 2,000 万元预计可获得足额赔偿；禾创药业商誉无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在 2019 年度就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或损失，未对禾创药业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禾创药业银行账户信息、《禾创药业银行账户冻结金额情况跟踪表》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核查禾创药业被冻结账户情况，冻结金额；

（2）查阅《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摘要》《贵州省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及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国联发土地估价报告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查看成都国联发的新都科达中心项目开发情况；核查债务人德昌祥及其他共同担保人（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成都国联发、深圳市国联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邓杰、邓杨易、龙险峰及张岳）资产情况及偿付能力；

（3）取得并查阅《民事起诉状》《执行裁定书》《民事裁定书》《民事上诉状》等文件资料，申请执行人华融渝富与被执行人德昌祥、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成都国联发、禾创药业、邓杰、邓杨易、龙险峰及张岳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核查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4）复核公司关于禾创药业担保事件会计处理过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鹭燕医药公司对禾创药业担保事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0]361Z0361 号《关于对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7 月 22 日

